

高雄市立成功特殊教育學校108年度臨時約聘(僱)職業輔導員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教育部90年「教育部補助特殊教育學校(班)臨時約聘(僱)職業輔導員實施要點」。
- (二)勞動部103年「身心障礙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遴用及培訓準則」。
- (三)高雄市教育局107年12月12日高市教特字第10738369700號函。
- (四)高雄市教育局107年12月28日高市教特字第10738794700號函。

二、職稱及名額：臨時約聘(僱)職業輔導員正取一名，備取若干名。

三、資格條件：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兼具外國國籍並符合下列資格者：

(一) 學經歷專長，具下列資格之一者：

1. 領有社會工作師、職能治療師、物理治療師、心理師或特殊教育教師證書。
2. 取得就業服務乙級技術士證。
3. 大專校院復健諮商、社會工作、職能治療、物理治療、特殊教育、勞工關係、人力資源、心理或輔導之相關科系所畢業。
4. 非屬前款相關科系所畢業，從事就業服務或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工作一年以上，且完成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相關專業訓練八十小時以上。
5. 高中(職)畢業，從事就業服務或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工作四年以上，且完成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相關專業訓練八十小時以上。
6. 大專校院畢業，具特殊教育或職業輔導等實務經驗，並對特殊教育具有熱忱者。

(二) 其他必備條件：

1. 需自備交通工具及相關汽車或機車駕照。
2. 須具備電腦文書處理能力。

四、聘用期間：自到職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止。

(聘約屆滿後，如工作績效表現優異，經考核通過者，109年度得優先續聘。)

五、薪水待遇：本臨時約聘(僱)職業輔導員月薪計新臺幣32,136元整，享勞健保、勞退金及年終獎金。

六、工作內容、服務對象及地點：

(一) 工作內容

1. 主要職責：

- (1)實習職場之開發及環境評估。
- (2)針對身心障礙學生需求進行交通訓練。
- (3)針對身心障礙學生的實習工作進行職場輔導。
- (4)追蹤訪視輔導與轉銜服務(追蹤六個月)。
- (5)結案與成果彙報。

2. 協助事項：

- (1)協助身心障礙學生職業能力評估。
- (2)參與支援校內學生IEP會議與瞭解學生生涯轉銜計畫。

3. 其他：

- (1)服務區內學校教師與職場之聯繫。
- (2)服務區內學校與相關機構連結與轉介。

(二) 服務對象：本校學生、畢業生及其家長。

(三) 地點：本校及學生實習職場或機構。

七、公告期間：

(一)自108年6月25日(星期二)起至108年7月3日(星期三)止。

(二)本簡章於本校、人事行政總處網站及高雄市教育局網站公告。

八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時間：108年7月4日(星期四)，報名時間為上午 9：00~12：00，13：30~15：30 止。

(二)地點：本校5樓教務處(地址：高雄市前鎮區復興三路3號，電話 07-3304624#113)。

(三)報名費新台幣500元整。

(四)一律親自報名(委託或通訊報名恕不受理)。

(五)攜帶證件：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(請自本校網站下載，並請事先填妥)。

1. 報名表一份。

2. 簡歷表一份。

3. 切結書一份。

4. 國民身分證黏貼表一份。

(六)甄選證件裝訂冊一份(含畢業證書影本、汽機車駕照影本、學經歷證明及其他相關文件影本，例如：身心障礙服務經歷證明書、相關專業訓練或特殊教育相關證書、相關學分證明)

1. 報名表(附件1各項欄位請詳實填列)。

2. 簡歷表(附件2)。

3.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4. 報名資格文件影本1份。

5. 相關工作證明文件影本1份(若無相關工作經驗無需檢附)。

6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
7. 汽車或機車駕照影本1份(至少具備一種)。

8. 私章、最近三個月內 2 吋照片 2 張(黏貼於報名表上)。

(六)以上證件請攜帶正本，正本驗後發還，另請影印 1 份留存本校。

九、甄選時間及項目內容：

(一) 甄選時間:108年7月5日(五)上午。

(二) 甄選項目

項目		時間	注意事項
甄試	報到	08：30-09：00	1. 報到地點：本校會議室(行政大樓五樓)。 2. 甄試場地當天公告於報到地點。 3. 請攜帶含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足以證明身分之證明文件，以便查驗。
	口試	09：10起	含個人儀態20%、特殊教育暨就業服務相關知識40%、表達能力20%、工作態度20%(合計100%)
	實作	10:30起	1. 指定項目:指導學生手擰拖把50%。 2. 自選項目:指導學生做簡易清潔工作50%。

			(掃地、拖地、擦拭擇一)。
--	--	--	---------------

十、成績計算：口試50%、實作50%。

十一、甄選完成後，按總成績高低列冊經審查後，依程序陳請校長核定，應考人倘總成績未達70分以上，得予從缺。

十二、錄取公告：108年7月5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8時00分前於本校網站首頁公告。

十三、錄取後依規定辦理僱用相關作業，正取人員請於7月8日（週一）上午8點至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並同時上班。

十四、甄試當日如遇颱風或不可抗拒之情事，經高雄市政府宣佈停止上班時，則甄試日期將予以順延，並於本校首頁公布，請各應考人自行上網查閱。

十五、對本甄選簡章仍有疑義者，請於上班時間電洽本校。電話：(07)3304624轉113鄭組長。

十六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，如有補充事項，將公告於本校首頁。